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  |
| --- |
| 资格条件 |
|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且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  |
| --- |
| 资格条件 |
| 1、最近一个年度（2016 年度）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2、近三年度每年均为盈利,近三年度的平均营业额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个年度（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小于 75%，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 |

注：1. 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财务状况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4.3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2. 近三年度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  |
| --- |
| 资格条件 |
| 1、具有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2、具有不低于 6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能力。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 |

注：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投融资能力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  |
| --- |
| 资格条件 |
| 1、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严重违法记录；2、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未满。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

|  |
| --- |
| 资质要求 |
|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企业资质；2、施工单位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具有与拟承担的工作相适应的资质，使联合体总体上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注：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资质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4.2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融资业绩 | 近五年在中国境内具有投资、建设或运营交通运输类PPP项目（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投融资项目,单项金额不少于20亿元）的1个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业绩材料）。投资额以项目总投资额乘以其投资项目出资比例计算。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 |
| 施工业绩 | 近五年内的项目，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独立成功完成过1个里程长度不少于10公里的新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任务；2、独立成功完成过1个里程长度不少于40公里的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任务。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达到上述条款的要求。若某项施工业绩均满足上述路基及路面业绩要求，则同时认定该项目的路基及路面业绩。 |

注：“近五年”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